

黎巴嫩內部派系衝突之探討

林德昌

(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)

一、前言

黎巴嫩自一九四三年獲得獨立以來，由於受到其特殊歷史因素與地理環境之影響，已儼然成爲今日中東地區之火藥庫。首先，因歷史背景之影響，黎巴嫩內部宗教團體呈現分裂的局面，除基督教與回教兩大宗教形成對立外，其內部又可區分諸多派別，彼此經常爲爭奪利益而引發流血衝突。其次，黎巴嫩的地理位置亦有其特殊性。黎巴嫩北與敘利亞毗鄰，南與以色列爲界，東南與約旦接壤，此三國家對黎巴嫩的發展，均有相當大的影響。

自一九四八年以色列建國後，失去國家的巴勒斯坦人民，逐漸成爲中東地區動亂的根源，並與上述以、約、敘、黎四國結下不解之緣。以色列是巴勒斯坦人的死敵；約旦曾在一九七〇年的內戰中，將巴解組織驅逐至黎巴嫩；敘利亞則是巴游部隊的堅定支持者。此外，自一九七〇年代初期開始，黎巴嫩事實已成爲巴解組織的最後根據地，並從此地發動對以色列北部的攻擊行動。由於黎國內部派系分立，從而導致巴勒斯坦人與回教徒因相互利益而結合。情勢演變至此，很顯然的，目前在中東地區所出現的重大紛爭，都圍繞在黎巴嫩問題上，其複雜性實非一時所能解決。一九七五年，黎巴嫩內戰的爆發，即是上述各種因素交互作用的必然結果。不幸的是，此一內戰迄仍未停止，徒然更加深衝突各派系之間的對立與仇恨，是故一個真正統一的黎巴嫩國家，在短時期內依然難以達成。本文旨在對造成當前黎巴嫩局勢動盪不安之種種複雜因素及其演變，加以歸納分析，並提出一些可能的解決之道。

二、歷史背景與宗教派別

雖然黎巴嫩獨立迄今，僅有四十五年的光陰，但因其長久以來會分別受到希臘羅馬文明、阿拉伯文化與鄂圖曼帝國(Ottoman

Empire) 統治的影響，故在社會文化方面展現出相當的古老淵源。在古希臘羅馬時代，黎巴嫩即有基督徒存在。另自西元第七世紀以來，由於回教帝國的興起，更使黎巴嫩山區逐漸成爲基督徒的避難場所，尤其是馬龍派 (Maronite) 基督徒；儘管渠等擁有相當的自治，然亦受到阿拉伯文化的影響，幾乎有半數改宗回教，並使用阿拉伯文。到了西元十一世紀末葉，黎巴嫩山區已有馬龍派、什葉派 (Shiite) 和德魯士派 (Druze) 等三個主要團體居住。十二世紀初，十字軍東征至黎巴嫩，相繼攻克的黎波里 (Tripoli)、貝魯特 (Beirut)、錫登 (Sidon) 和泰爾 (Tyre)，此對當時居住在黎巴嫩的基督徒和回教徒，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。首先，馬龍派與羅馬天主教會聯合，共同對抗回教徒，雙方因之建立密切關係；此外，在十字軍中的法國人士，亦與馬龍派交好，並爲日後雙方之良好關係建立了基礎。①其次在回教徒方面，因當時什葉派教徒無法有效抵抗十字軍，遂導致遜尼派 (Sunnis) 的取而代之。降自西元十六世紀，回教帝國漸趨衰微，致使黎巴嫩轉而成爲鄂圖曼帝國的統治地區。

西元十六世紀末葉，在黎巴嫩山區和沿地中海區域，成立了所謂的黎巴嫩公國，各宗教團體仍保持自治與獨立。一八四〇年，黎巴嫩公國分裂爲二：一爲馬龍派所統治的基督教地區，一爲德魯士派所控制的回教地區。雙方衝突情事時有所聞，一八六〇年且爆發流血戰爭。②此一衝突結束了黎巴嫩公國的分裂，君士坦丁堡 (Constantinople) 政府繼而任命基督教總督治理黎巴嫩，並成立諮詢委員會，成員係按宗教信仰分配，以確保各主要宗教團體的參與。然其統轄之面積，僅止於黎巴嫩山區 (Mount Lebanon)，一些重要城市如貝魯特、的黎波里和錫登均未包括在內。一九一八年，在鄂圖曼帝國崩潰之後，黎巴嫩成爲法國的託管地。一九二〇年八月，法國政府宣佈統一黎巴嫩的貝卡山谷 (Bekaa Valley)、地中海沿岸城市如貝魯特、錫登和泰爾、南部黎巴嫩、北部阿卡 (Akkar) 平原，以及前述之黎巴嫩山區。法國希望此一大黎巴嫩，能在經濟方面更蓬勃發展，並成爲未來法國的重要盟友。③

法國託管政府的決定，雖然使黎巴嫩的領土增加兩倍，但却使內部的宗教派別更爲複雜。在黎巴嫩山區，原是馬龍派和德魯士派的家園；在貝卡山區，則是以什葉派和希臘天主教徒 (Greek Catholics) 爲主；另外在沿岸城市方面，遜尼派和希臘正教徒 (Greek Orthodox) 皆羣集於此；至於黎巴嫩南部地區，以什葉派爲主；北部地區則是遜尼派佔多數。④由此可見，新的黎

註① M. Graeme Bannerman, "Republic of Lebanon," *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*, edited by

David E. Long and Bernard Reich, (Colorado: Westview Press, Inc, 1980), p. 208.

註② 一八五九年，黎巴嫩北部的馬龍派農民，羣起反抗基督教貴族。但此暴動傳至南部後變了質，因爲德魯士派農人在其封建家族的領導下，藉機起而進攻馬龍派基督徒。一八六〇年，雙方發生流血衝突。

註③ M. Graeme Bannerman, *op. cit.*, p. 212.

註④ Nikola B. Schahgaldian, "Prospects for a Unified Lebanon," *Current History*, January, 1984, p. 6.

巴嫩國家，乃是一個以少數民族為主的國家，沒有一個宗教團體的人口超過全國人口的百分之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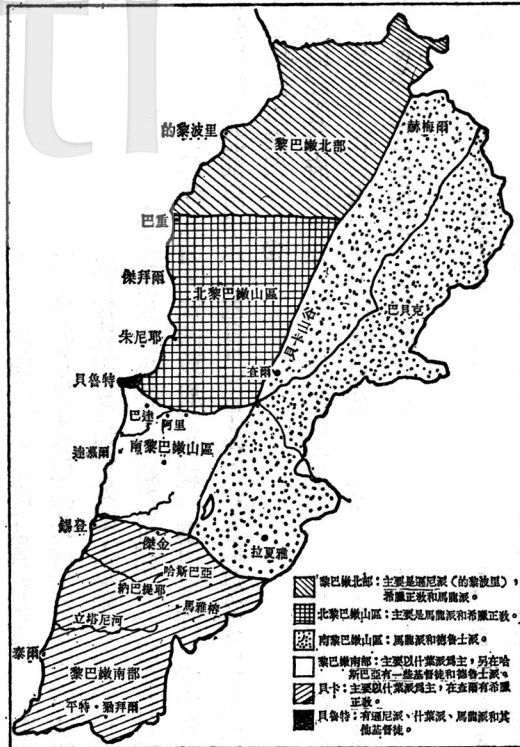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黎巴嫩當局的統計，其境內約有十八個不同的宗教派別，然主要仍屬三大宗教團體，即基督教、回教與德魯士教派。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 基督教：主要可分下列四派：

1. 馬龍派：在黎巴嫩的基督徒中，約有三分之二屬於馬龍派。西元第四世紀時，有一位隱士聖馬龍 (St. Maron) 在敘利亞東北部傳教，死後被葬在歐倫特 (Orontes) 河谷，其門徒並在該地設立修道院，此即馬龍派名稱之由來。西元第七世紀時，一位名為約翰馬龍 (John Maron) 之僧侶，率馬龍派教徒移入今黎巴嫩北部高地。第九世紀，一批馬龍派基督徒因在敘利亞遭到迫害，亦遷徙至黎巴嫩山區避難。⑤ 在十字軍東征時代，馬龍派與羅馬天主教合作，並加入十字軍，但仍保留原有之宗教儀式。在黎巴嫩獨立後，大多數的馬龍派基督徒移居城市地區，使貝魯特東區成為馬龍派的最大集中地。

2. 希臘正教：為黎巴嫩第二大基督教派系。傳統而言，在黎巴嫩的這支教派，與古敘利亞省的其他希臘正教徒，有著相

圖一 黎巴嫩各宗教團體分佈圖



當密切的關係。因此，這些希臘正教的阿拉伯人，經常與回教領袖維持良好關係。渠等並不認為是受到回教鄰國迫害的少數，反之却強調本身是阿拉伯基督徒，也是拜占庭帝國傳統的繼承者。近數十年來，在黎巴嫩、敘利亞和巴勒斯坦等地，希臘正教徒曾是阿拉伯左派和共產黨的領導者。⑥ 希臘正教徒主要分佈在貝魯特、的黎波里，以及黎南的馬雅格 (Marjayoun) 地區。

3. 希臘天主教：為黎巴嫩的第三大基督教團體。此一教派承認教宗的領導權，與西方國家關係極為密切，而且服從馬龍派的領導。希臘天主教徒集中在南部的錫登和泰爾、貝卡山谷西部的查爾 (Zahle)，以及中部高地的休夫省 (Shouf)。

4. 亞美尼亞派 (Armenians)：此派遲至一九二〇年代，因逃避土耳其的迫害，才開始大批的移入黎巴嫩，尤其是貝魯特。

註⑤ Harald Vocke, *The Lebanese War: Its Origins and Political Dimensions*, (London: C. Hurst & Company, 1978), pp.4-5.
註⑥ *Ibid.*, p.5.

其內部又分爲三派：格列哥里亞美尼亞派 (Gregorian Armenians)、亞美尼亞天主教派 (Armenian Catholic) 和亞美尼亞新教派 (Armenian Protestants)。由於亞美尼亞派仍保有本身的語言與文化，故極易與其他黎巴嫩基督徒區別。

(一) 回教：主要可分兩大派別：

1. 遜尼派：在回教內部，遜尼派不但是最大的一支派別，且亦以正統地位自居。在黎巴嫩，遜尼派主要集中在沿岸城市，如貝魯特、錫登和的黎波里，主張與遜尼派的回教國家，保持密切的關係。由於遜尼派大多居住在城市，因此比其他回教徒在政治上更爲活躍。

2. 什葉派：什葉派與遜尼派之間的對立，在回教先知穆罕默德逝世後即已存在。什葉派承認穆罕默德的女婿阿里 (Ali) 爲先知的合法繼承人，但否認遜尼派所推舉的阿部貝克 (Abu-Bakr)、奧瑪 (Omar) 和奧斯曼 (Othman) 等哈里發 (Caliph) 沙英的殉道，因爲對什葉派而言，這是一項含有社會、政治和宗教情緒在內的事件，且亦象徵少數團體的什葉派，不斷遭受不公平的現狀所迫害。因此，胡沙英殉教一事，對日後什葉派的傾向激進手段，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。在黎巴嫩，什葉派是所有宗教團體中最貧窮者，亦最無政治力量，主要分佈在貝卡山谷和黎南地區。渠等缺乏如馬龍派與歐洲國家的接觸，以及遜尼派與阿拉伯國家的關係。爲求謀生，有不少的什葉派人士移居貝魯特，淪爲悲慘的勞工與貧民；是以近年來，一些什葉派領袖傾向採取激烈手段來解決問題。^④

(二) 德魯士派：大體而言，德魯士派並非屬於回教的一支，惟其深受回教的影響，並具秘密宗教信仰的特色。一〇二一年，什葉派的阿哈金哈里發 (Fatimid Caliph al-Hakim, 985-1021)，在開羅死於精神錯亂，後被德魯士派尊爲上帝的再生。未幾，其門徒因受到埃及回教徒的迫害，而遷移至黎南山區，並在達拉齊 (Darazi) 之領導下，與當地的黎巴嫩人民共同組成德魯士派。若與回教教義比較，德魯士派顯然強調靈魂輪迴的觀念；該派亦認爲自中世紀以來，「信仰之門」已告關閉，除德魯士派後裔外，均無法成爲德魯士派教徒。目前，德魯士派多居住在中部的休夫省，過著農村生活。^⑤渠等經常與回教徒聯合陣線，並以組織、好戰出名，因此其人口雖少，僅佔全國的百分之七，但具有相當的政治影響力。

由上述分析可知，在黎巴嫩各種不同的宗教團體中，不但各有宗教信仰，也各佔有特殊的地理位置，形成了嚴重的地域觀念

註⑦ 哈里發即回教國王之稱。

註⑧ M. Graeme Bannerman, *op. cit.*, p. 216.

註⑨ Harald Vooke, *op. cit.*, p. 7.

。更有甚者，傳統上每位黎巴嫩人民都認同自己的宗教與家族，不同的宗教與家族之間，鮮有通婚。家族對個人提供保護與支持，以換取個人對家族的效忠。反之，個人如完全效忠家族，則家族可凝聚所有的力量，幫助個人達到政治上的目標。^⑩因此，黎巴嫩人民，不管其宗教為何，皆缺乏認同國家的觀念。

三、政治制度

由於黎巴嫩地理環境特殊，以及境內宗教派別錯綜複雜，使得黎巴嫩的政治制度自成一格，與其他中東國家大異其趣。根據一九二六年的黎巴嫩憲法，除建立國會共和體系外，並規定在政府各部門中，應根據宗教信仰分別擔任職務。國會由人民每四年選舉一次，而國會每六年選舉一次共和國總統，總統不得連任。總統在和國會商議後，任命總理與閣員，總理與內閣在憲法上對國會負責。所有黎巴嫩成年男子均有投票權，婦女則至一九五二年才有投票權。^⑪

在國會議席方面，乃是按各宗教團體的人口比例分配之。根據一九三二年黎巴嫩的一項人口調查顯示，^⑫馬龍派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廿九，是黎巴嫩境內最大的團體；其次，遜尼派佔百分之廿二，什葉派佔百分之廿，希臘正教佔百分之九，德魯士派佔百分之七，希臘天主教佔百分之六。^⑬上述數字顯示，基督徒以六比五的比例較回教徒佔些微多數，故此一比例，乃被應用以分配國會議席，即每六位基督徒國會議員，就要有五位回教徒國會議員。在國會全部九十九個席位中，基督徒與回教徒分佔五十四席與四十五席。而在基督徒的五十四席中，馬龍派有卅席，希臘正教十一席，希臘天主教六席，亞美尼亞派五席，另有二席給其他的基督徒；在回教徒的四十五席中，遜尼派有廿席，什葉派有十九席，德魯士派有六席。^⑭此外，尚值得注意的是，在全國廿六個選區中，有八個選區只有基督教議員，有五個選區只有回教議員，^⑮各宗教團體的地理集中仍然很明顯。

註⑫ M. Graeme Bannerman, *op. cit.*, p. 216.

註⑬ Peter Mansfield, *edited, The Middle East: 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urvey*, (London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73) p. 410.

註⑭ 這項人口調查是黎巴嫩當局的首次調查，而迄今未曾再舉辦過。

註⑮ Naomi Joy Weinberger, *Syrian Intervention in Lebanon: The 1975-76 Civil War*, (New York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86), p. 84.

註⑯ 在八個只有基督徒議員的選區中，巴軍 (Barrun)，布夏里 (Bshari)，卡路圖 (Kasruwan) 和茲戈塔 (Zgharta)，共有十一位馬龍派議員。庫拉 (Kurah) 選區，有兩位希臘正教議員。貝魯特 I，馬茲 (Matz) 和傑金 (Tezin)，共有十六位不同基督教團體之議員。在阿里 (Aley)，巴達 (Babda)，猶拜爾 (Jubayl) 和查拉 (Zahlah) 等四選區中，基督徒有十一位議員，回教徒只有七位。在阿卡，夏夫和查拉尼 (Zahrani) 等三選區中，基督徒與回教徒各佔七位。而在貝魯特 II，III，的黎波里，貝貝克——赫梅爾 (Baalbek-Hermeil)，拉夏雅 (Rashaya) 和馬雅格——哈斯尼亞 (Mariyun-Hasbaya) 等六個選區的廿七名議員中，基督徒僅佔七位。最後在平特——猶拜爾 (Bint-Jubayl)，狄尼 (Dimneh)，錫登，泰爾和納巴提耶 (Nabatiyyah) 等五選區中，僅有十一位的回教徒議員。Halim Barakat, "Social and Political Integration in Lebanon: A Case of Social Mosaic," *The Middle East Journal*, Summer, 1973, pp. 312-314.

一九四三年，馬龍派與遜尼派領袖達成口頭協議，此即「全國協定」(National Pact)，除使黎巴嫩的政權分配合法，並確定了國家的政策路線。根據「全國協定」，基督徒同意黎巴嫩獨立，斷絕與歐洲國家，尤其是法國的關係；回教徒亦支持黎巴嫩獨立，並放棄和其他阿拉伯國家的統一。大體而言，該協定的精神在於主張黎巴嫩是一個獨立的主權國家，屬於阿拉伯國家，追求與阿拉伯世界的合作；同時，黎巴嫩也是一個民主國家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。^④但在政權分配方面，各宗教派別之間仍有爭議。雖然「全國協定」決議總統一職，由馬龍派擔任；國會議長由什葉派擔任，而總理則保留給遜尼派，不過總理與國會議長加在一起的權力，仍不如總統。此外，軍隊的領導者，以及其他重要的政府部門，如情報和教育部長，均馬龍派莫屬。至於外長一職，多由基督徒擔任，但通常仍是馬龍派為之；在內政部長和國防部長方面，則分由遜尼派和德魯士派人士擔任。在這種權力的分配下，顯然回教徒已淪為次要地位，無怪乎回教政治家宣稱此對回教徒和德魯士派甚為不利。

雖然回教徒對政權分配極表不滿，但在馬龍派的觀點中，此種分配對回教徒已相當有利，因為回教徒一般的教育水準低落。根據一九五八年，黎巴嫩教育部的一項統計數字，所有黎巴嫩人口中，約有半數是文盲。而在各宗教派別中，什葉派有百分之七十九是文盲，遜尼派有百分之五十九，德魯士派有百分之五十一，希臘正教有百分之五十，馬龍派有百分之四十二，希臘天主教有百分之卅一。^⑤這種文盲多寡的分佈，與地理因素有絕對的關係。在貝魯特和黎巴嫩山區，社會經濟發展遠較其他地區進步，教育水準自然提升。如在黎巴嫩南部六歲至十歲的兒童中，約有百分之四十六未曾受教育，而在黎巴嫩山區僅有百分之四，兩者比例相差甚多。另根據一九七一年的一項調查顯示，在當時黎巴嫩的大學生中，只有百分之八是什葉派教徒。^⑥由此可知，馬龍派基督徒自然主張應比回教徒擁有更多的權力。

在其後的十餘年間，由於回教人口增加，以及基督徒與回教徒在政治、經濟和社會地位上的不平等，導致雙方對立日趨嚴重。一九五八年，黎巴嫩總統夏蒙(Camille Chamoun)試圖修改憲法尋求連任，使回教徒羣起反抗。此舉迫使黎巴嫩政府對各部門官員的任命，改以基督徒和回教徒各佔半數為基礎，但國會席位的比例分配仍然未變。事實上，自一九三二年迄今，黎巴嫩政府即未曾正式舉辦人口調查，主要因素在於基督教和回教領袖，均懼怕人口比例的遽然改變，勢將導致政治上的更大動亂。而且，雙方亦不敢確保本身一定佔多數。^⑦根據一九五六年的一項估計，在一百四十萬的人口，基督徒佔百分之五十四，而回教徒與德魯士派共佔百分之四十四。在一九六〇年代，黎巴嫩的人口統計局曾公佈估計的人口總數，但未更進一步區分各宗教團體

註④ Halim Barakat, *op. cit.*, p. 303.

註⑤ Harald Voecke, *op. cit.*, p. 18.

註⑥ Halim Barakat, *op. cit.*, p. 314.

註⑦ M. Graeme Bannerman, *op. cit.*, p. 224.

所佔的比例。一九七〇年代初，估計黎巴嫩人口已超過二百萬，其中回教徒多於基督徒，而回教徒中的什葉派又多於遜尼派。^②此主要是依據基督徒日漸降低的出生率，以及對外移民的增加。

儘管黎巴嫩內部政權的分配未盡合理，然以當時中東各國的標準來衡量，黎巴嫩政治制度的運作相當良好。國會選舉按期、和平的召開；政府各部門的職位，亦依據憲法有序的轉移，只發生極微的騷亂。此外，黎巴嫩人民也享有輿論自由，以及成立政黨的自由。黎巴嫩的政黨相當多，但沒有一個政黨具有全國性的基礎，其黨員仍是以各自的宗教團體為主。例如，屬於馬龍派所建立的政黨有民族黨 (The National Bloc)、憲政黨 (The Constitution Party)、自由民族黨 (The Liberal Nationalist Party) 和黎巴嫩基督教社會民主黨 (The Lebanese Kataeb Social Democratic Party)；屬於遜尼派的政黨有回教黨 (Al-Najjadah Party)、民族聯盟黨 (The National League Party)、民族行動黨 (The National Action Movement Party) 和阿拉伯解放黨 (The Arab Liberation Party)；屬於德魯士派的政黨有進步社會主義黨 (The Progressive Socialist Party)。^③一般而言，這些政黨仍然受到各有關宗教團體的控制，黨員亦服從傳統宗教領袖的領導。在國會中，這些黨派經常因相互之利益而結合，並非純粹以意識形態為主。以此點觀之，黎巴嫩的民主政治，在中東地區可謂最為獨特。

由於黎巴嫩政府缺乏統御各派系的力量，遂採取所謂自由放任的政治哲學，鼓勵個人的努力與奮鬥。一九七四年，黎巴嫩個人平均所得已達一千美元，在許多開發中國家中，已屬佼佼者。^④同時，許多阿拉伯國家的思想家、文學家和革命份子，因有感於黎巴嫩的自由氣氛，而紛紛前往。當時鮮有人會懷疑如此穩定、繁榮、自由的黎巴嫩，竟然有朝一日會爆發內戰，導致幾近無政府的混亂狀態。事實上，只要黎巴嫩政府能繼續規避基本的政治問題，如對國家的認同、意識形態的差異、宗教信仰的分歧，以及政權的重新分配，也許局勢仍可暫保安穩。然而，在政治環境的演變，以及外力的影響下，皆促使上述問題羣湧而出，不但中央政府束手無策，而且各宗教團體之間的對立更形惡化。

四、內部的潛在危機

註② Naomi Joy Weinberger, *op. cit.*, p. 84.

註③ Halim Barakat, *op. cit.*, p. 310-311.

註④ Elie A. Salem, "Lebanon's Political Maze: The Search for Peace in a Turbulent Land," *The Middle East Journal*, Autumn, 1979, p. 446.

自一九四三年黎巴嫩獨立以來，到一九七五年內戰的爆發，於此卅二年期間，除因上述所言因政權分配不公，而導致基督徒與回教徒對立外，尚有其他因素逐漸醞釀成黎巴嫩內部的潛在危機，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黎巴嫩人口組成過於複雜，各宗教團體對國家的認同亦不一致。例如，馬龍派基督徒強烈的忠於自己的團體，以及西方的基督教國家，尤其是法國。故其所認同的黎巴嫩，是一個具有基督教外觀的國家。為確保此類型國家的存在，馬龍派乃冀望藉著佔有國家的高層職位，以反對在政治、文化上對阿拉伯世界的認同。對基督徒而言，政教是可以分離的，其間並無任何矛盾存在。另一方面，遜尼派回教徒強烈認同阿拉伯世界的遜尼派團體，擁護阿拉伯民族主義的號召。對回教徒而言，國家和宗教是不可分離的；國家就是所有回教徒的團體，倘國家未遵照回教法來管理，就具有罪惡；而且在不同國籍之間回教徒的團結，遠比忠於一個非同教國家更具價值。^②

根據一九七〇年代初期，關於一項對國家認同的調查顯示，在回教徒的反應中，有百分之四十認同敘利亞或其他阿拉伯國家，而僅有百分之十八的基督徒，認同一個阿拉伯國家；大多數的基督徒均認同歐洲國家，如法國或瑞士。此外，當面對和其他阿拉伯國家政治統一的建議時，基督徒多感疑懼，害怕將因此而淪為少數派。^③由於基督徒與回教徒對國家認知的歧異，不但使黎巴嫩難以成為真正統一的國家，再加上雙方衝突日烈，更使國家情勢動盪不安。從一九五八年的夏赫總統(Fuad Chehab, 1958-1964)開始，以及其後的希陸(Charles Hilu, 1964-1970)、佛朗吉耶(Sulayman Franjyyah, 1970-1976)等總統，亦均曾致力國家的統一，消弭各教派之間的衝突，惜皆未成功。

(二)自黎巴嫩獨立以來，民間充滿著重商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現象。由於個人對自由的熱愛與追求，不但造成對公共事務的漠不關心，對國家認知的缺乏一致性，亦易成為各衝突團體所利用的工具。這種自由放任的態度，除充斥於各公私機構外，甚至教育制度也受到嚴重的影響。儘管黎巴嫩的教育制度在當時可說相當進步，^④但制度本身却是分裂的。由於基督教與回教二分法的根深蒂固，使黎巴嫩意識形態二元論的特性一直存在。從小學到中學的教育階段中，仍瀰漫著宗教信仰的氣氛。在教育過程中，基督教學校與回教學校，各有不同的教法與政治哲學，此嚴重威脅了對國家認同的一致性。^⑤

註② 在一九五〇年代，埃及納塞總統提出了泛阿拉伯主義的主張，使黎巴嫩的遜尼派教徒要求該國響應納塞總統的呼籲，因之在一九五八年，遜尼派會與馬龍派的夏蒙總統發生一場衝突。

註③ Harald Vocke, *op. cit.*, p. 12.

註④ Naomi Joy Weinberger, *op. cit.*, p. 110.

註⑤ 在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七年間，在黎巴嫩小學就讀的人數有卅六萬人，中學有近十萬人，職業學校有一千餘人，而就讀大學的有二萬三千餘人。黎巴嫩全國各地有一千所公立學校、一千一百所私立學校。Peter Mansfield, *op. cit.*, p. 411.

註⑥ Elie A. Salem, *op. cit.*, p. 449.

(三)雖然在內戰前夕的黎巴嫩，經濟上仍是相當的繁榮與進步，但却也存在開發中國家所面對的貧富懸殊現象。在一九六〇年代，由於基督徒與回教徒的農村人口大量移向城市，造成貝魯特出現了許多嚴重的社會問題。^②在面臨失業，三餐無以為繼的情況下，這些貧民極易為左派和革命份子所利用。因此，這些地方遂成為各種黨派招募生力軍的重要場所。在一九七〇年代初期，由於巴勒斯坦人與以色列不斷在黎南邊界發生衝突，迫使黎南人民，尤其是什葉派教徒，大量的移入城市。當時的什葉派領袖阿撒達（Imam Musa al-Sadr），遂募集居住在貝魯特貧民窟的什葉派份子，組成所謂的阿馬爾民兵（Amal）。由於黎巴嫩政府缺乏一支強大的國家軍隊，因此各派系之間為求自保與擴張勢力，紛紛成立私有軍隊，各據一方，不但馬龍派、什葉派如此，遜尼派與巴勒斯坦人亦然。在一九七五年，這些私有軍隊的力量，顯然已非黎巴嫩政府所能控制。

(四)在黎巴嫩內部的潛在危機中，巴勒斯坦人也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。巴勒斯坦人的移入黎巴嫩，主要可分為三個階段：1. 在一九四八年以色列建國與第一次以阿戰爭後，巴斯基坦人失去了國家，約有十萬巴勒斯坦難民逃到黎巴嫩。2. 在一九六七年的第三次以阿戰爭中，以色列佔領了約旦河西岸（West Bank）與加薩走廊（Gaza Strip），大批的巴勒斯坦難民再湧到黎巴嫩。3. 一九七〇年九月，約旦爆發內戰，數萬名巴游部隊被驅逐至黎巴嫩。目前約有四十餘萬的巴勒斯坦人，分別住在貝魯特、錫登的城市裏，以及的黎波里、貝魯特、泰爾和錫登的郊區營地中。由於巴勒斯坦人一直等待要回到自己的祖國，因此絕大多數的巴勒斯坦人仍然認同自己的民族，不希望獲得黎巴嫩的公民權，至於現階段在黎巴嫩僅是避難而已。大體而言，一直到一九六七年間，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依然過著平靜的難民生活，仰賴其他阿拉伯國家的援助，使其能返回巴勒斯坦重建家園。因此，當時的巴勒斯坦人在政治上並無影響力，亦無武裝，而由黎國警方負責管理難民營。^③但由於在一九六七年以阿戰爭中，阿拉伯國家再度落敗，使得巴勒斯坦人開始主張必須依賴自己的力量來重建家邦；此外，在約旦的「黑色九月」（Black September）後，使巴勒斯坦解放組織（Palestinian Liberation Organization）喪失了在約旦的基地，此時巴解組織僅剩黎巴嫩一處根據地。於是，巴勒斯坦難民逐漸由被動的難民，轉變成為激進的革命份子，並武裝自己，以黎巴嫩為活動的基地，不斷以游擊隊進攻以色列北部。巴勒斯坦人這種態度的轉變，使其與黎巴嫩的關係惡化。由於黎國政府無力干預，使巴勒斯坦人決定自行其是，擴大對以色列的攻擊。此舉造成黎南與以色列北部地區衝突加劇，使黎巴嫩人民成為無辜的犧牲者，巴勒斯坦人已成為黎國內部的重大隱憂。

註② 當時貝魯特大都會的人口，竟擴增至佔全國人口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。
註③ Harald Vocke, *op. cit.*, p. 35.

五、內戰的爆發與衝突團體的對立

在一九七五年內戰爆發前夕，黎巴嫩的情勢已是岌岌可危。同年四月間，巴勒斯坦人與基督徒在貝魯特的流血衝突，引起了內戰的全面爆發。基督徒與回教徒之間的種種不滿與對立，轉而以強烈的對抗行動來表達。在這場內戰中，巴勒斯坦人並與回教徒聯合，共同攻擊基督徒。黎巴嫩政府已形同瓦解，毫無約束力量。各敵對派系為鞏固自己的力量，紛紛相互結合，遂產生下列三大衝突團體：

(一) 黎巴嫩陣線 (The Lebanese Front)：主要由黎巴嫩基督徒所組成，以馬龍派所控制的貝魯特東區為根據地。其內部兩個重要黨派，分別是由賈梅耶 (Shaykh Pierre Gemayel) 所領導的長槍黨 (phalangists)，以及夏蒙所領導的自由民族黨 (Free Nationalists Party)。黎巴嫩陣線主張反回教徒、反敘利亞和反巴勒斯坦人的強硬立場，強調在馬龍派的影響下，成立一個獨立的黎巴嫩。此外，該陣線也尋求以色列的支持與合作。組成黎巴嫩陣線的派別，尚有卡西斯 (Charbel Kassis) 所領導的馬龍派僧侶團 (Maronite Order of Monks)、佛朗吉耶領導的「馬拉達」 (Marada) 和黎巴嫩軍隊。^②

(二) 全國運動組織 (National Movement)：這是由回教的遜尼派、什葉派和德魯士派共同組成的左派聯盟。其內部組成相當複雜，約包括五十個大小派系，有世俗份子，社會主義者，也有神權論者和傳統主義者。勢力較大者有三：

1. 遜尼派民兵 (Murabitun)：以貝魯特為根據地，領導者為古雷拉 (Ibrahim Qulaylat)，主張支持埃及納塞總統的泛阿拉伯主義。其內部份子主要來自貝魯特東、南區貧民窟的回教徒和革命份子。在一九七五年的內戰中，渠等曾與長槍黨發生激烈衝突。

2. 進步社會主義黨 (The Progressive Socialist Party)：屬於德魯士派的一個團體，由鍾布拉 (Walid Junbalat) 所領導，主張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反抗運動。

3. 敘利亞社會民族主義黨 (The Syrian Social Nationalism Party)：在意識形態方面，這是由世俗份子、社會主義者和泛敘利亞份子所組成的黨派，成員來自希臘正教、德魯士派和什葉派，以貝魯特東南郊區和庫拉 (Kurah) 為根據地，主張與敘利亞加強合作。

除上述三大黨派外，全國運動組織尚包括有共產黨、阿馬爾民兵等。一般而論，全國運動組織在黎巴嫩所控制的地區，遠較

註② William W. Haddad, "Divided Lebanon," *Current History*, January, 1982, p. 33.

黎巴嫩陣線為大；且該組織嚴厲反對黎巴嫩陣線，尤其是後者與以色列的接觸。雖然部份什葉派與德魯士派人士，反對全國運動組織與巴勒斯坦人聯合，並主張與敘利亞斷絕關係，但其力量仍未成氣候。實際上，全國運動組織可視為遜尼派的發言機構。

(二) 巴勒斯坦游擊隊：黎巴嫩境內的巴勒斯坦人，主要係與回教徒採取聯合陣線。首先，以色列不斷的攻擊巴勒斯坦人，已逐漸獲得回教徒的同情。再者，黎巴嫩的回教領袖亦欲利用巴勒斯坦人為後盾，爭取更多的政權分配。對許多回教徒而言，與巴勒斯坦人的政治聯合，不僅使其披上一層阿拉伯民族主義的外衣，而且也可獲得巴游部隊的軍事支持。^④ 一些遜尼派領袖，認為黎巴嫩政府軍乃是馬龍派總統的御用工具，故亦轉而依賴巴游部隊與之抗衡。在一九七〇年代，巴勒斯坦人與遜尼派合作，主張黎巴嫩總理應享有更大的權力，並要求國會議席重新分配，以各佔百分之五十為基礎。早在一九六九年十一月，黎巴嫩政府即曾與巴勒斯坦代表簽署開羅協定 (Cairo Agreement)，放棄對巴勒斯坦難民營的管理權，允許巴游部隊自黎南攻擊以色列，唯事先需與黎巴嫩軍隊洽商。^⑤ 因巴游未能遵守協定，一九七三年五月，黎巴嫩政府再與巴游簽署梅卡協定 (Melkart Agreement)，希望遏止巴游對以色列的攻擊，不但仍無效果，却反造成巴游與黎巴嫩軍隊之間更多的衝突事件。在黎巴嫩陣線的眼中，巴游顯然與回教徒沆瀣一氣，如此勢將破壞黎巴嫩的政治均衡，是以雙方形同水火般的相互攻擊是可以想見的。

在黎巴嫩內戰中，吾人對於黎巴嫩軍隊所扮演的角色，亦值得注意。雖然黎巴嫩軍隊並無重要的政治地位，其員額編制亦不大，但其主要功能，則是在各個衝突團體之間，扮演一個中立、調停的角色，以制衡任何足以威脅破壞現狀的黨派。如在一九五八年的內戰中，黎巴嫩軍隊即成功地扮演一個仲裁者的角色。當時，軍隊共有士兵一萬人，軍官二百人，主要招募各宗教團體的自願者。^⑥ 然而，由於社會經濟地位的差異，前往從軍的富裕基督徒，已逐年減少；而回教徒因生活困苦，如什葉派教徒，前往從軍者大為增加。但在指揮系統方面，却幾乎多由基督徒擔任軍官，總指揮官亦由馬龍派基督徒為之。因此，在一般的印象中，這支軍隊基本上是支持基督徒的。是故在一九七五年的內戰中，黎巴嫩軍隊的中立色彩已不再可資信賴，其後更分裂為十二個小團體，分別加入基督徒與回教徒的敵對陣營中。

一九七五年四月，基督徒與巴游部隊發生嚴重的流血衝突，回教徒加入巴游部隊共同對抗基督徒，戰事因之擴大。隨著內戰的進行，巴游與回教民兵連連捷，基督徒的勢力大為削減。一九七六年，敘利亞害怕情勢變得難以控制，乃轉與黎國政府合作，試圖結束內戰，並阻止巴游與回教徒勢力的擴大。二月，敘利亞與黎巴嫩總統佛朗吉耶提出所謂的「佛朗吉耶改革」(Franjeh

註④ M. Graeme Bannerman, *op. cit.*, p. 220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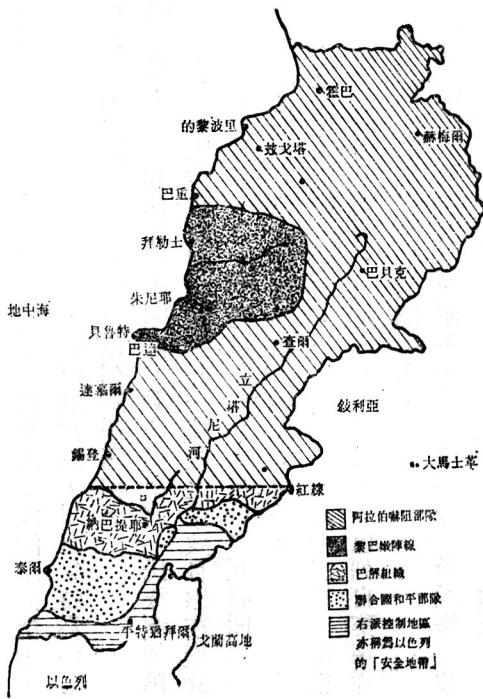
註⑤ Harald Vocke, *op. cit.*, pp. 36-37.

註⑥ Naomi Joy Weinberger, *op. cit.*, p. 95.

Reforms)，建議停止內戰，允許回教徒在政府各部門中擁有更多的席位。④但因當時戰事有利於回教徒，故此一改革案遭到悍拒。同時，巴解組織認為倘戰事繼續進行，巴勒斯坦人極有可能達成建立自己國家的目標，抑或完全控制黎南地區。反觀敘利亞認為，黎巴嫩倘由巴解組織所控制，並獲得其他阿拉伯國家的支持，將使敘利亞對黎巴嫩的領土要求完全幻滅。一九七六年六月，敘軍以阿拉伯聯盟和平部隊之名義，進駐黎巴嫩。一九七六年十一月，戰火逐漸平息，但黎巴嫩政府的權威已蕩然無存，軍隊亦告解體，國家呈現四分五裂的局面。

敘利亞軍隊進入黎巴嫩，曾令黎巴嫩基督徒深感歡迎。並希望敘軍駐在黎國，以遏阻黎國回教徒和巴游勢力的擴張。然好景不常，黎巴嫩基督教派系也發生內訌。右翼的長槍黨與民族自由黨，以及長槍黨與親敘的佛朗吉耶家族之間，皆因權力鬭爭而發生嚴重衝突，引起敘軍對基督徒的鎮壓行動。早在敘軍進入黎巴嫩時，即已令以色列深感戒懼，因為長久以來，以色列向視敘利亞為其潛在的敵人。是以此次敘軍的鎮壓行動，導致以色列強烈抗議，並稱倘其基督教盟友遭到迫害，將不會袖手旁觀，敘以關係已是相當緊張。一九七八年三月，以色列亦以安全為由，動員軍隊攻擊黎南的巴游基地，並立即沿著以黎邊界，建立了一條安全緩衝地帶。此時的黎巴嫩，顯然已陷入分崩離析的局面。從拜勒士 (Byblus) 北至杜若爾——許華爾 (Dhourai-Shwayr)，包括東貝魯特在內，屬於馬龍派長槍黨和民族自由黨所控制的地區；而從「紅線」(Red Line) 以北，不包括上述馬龍派所控制之地區，則為敘軍所控制。⑤在「紅線」以南，以色列邊界以北，由北往南依序為巴解組織、聯合國和平部隊 (United Nations Interim Force in Lebanon) 的駐守區域，以及以色列的「安全地帶」。⑥此外，在貝魯特亦劃有一條「綠線」(Green Line)，東為基督徒區，西為回教徒和巴勒斯坦人區，雙方經常發生衝突，中央政府無力干預。

圖二 黎巴嫩內戰後的分裂局面



註② Richard A. Gabriel, *Operation Peace for Galilee: The Israeli-PLO War in Lebanon*, (New York: Hill and Wang, 1984), p. 44.

註③ 當時在此區內的阿拉伯嚇阻部隊 (Arab Deterrent Force, ADF)，事實上只包含敘利亞軍隊。

註④ Elie A. Salem, *op. cit.*, p. 456.

六、黎巴嫩何去何從

敘利亞與以色列的介入黎巴嫩，使黎巴嫩再增添擾攘之因素。一九八二年六月，以色列軍隊大舉進攻黎南，摧毀了在黎南和貝魯特之巴游基地，並迫使巴游於八月廿一日起，逐漸撤出黎巴嫩。然而，巴游的撤出却未能平息黎國內亂的情勢，各宗教派系之間依然各自為政。一九八二年九月十四日，馬龍派長槍黨領袖，也是黎國的總統巴希·賈梅耶(Bashir Gemayel)被炸身亡；九月十六至十七日，長槍黨在以軍的默許下，對在貝魯特的兩個巴勒斯坦難民營展開血腥屠殺，此皆足以說明基督徒與回教徒之間的對立與仇恨，仍未嘗稍減。當時黎國內部派系可劃分下列幾股勢力：1.前任總統佛朗吉耶，以茲戈塔(Zgharta)為基地，控制黎國北部。2.長槍黨領袖皮耶·賈梅耶(Pierre Gemayel)，以比克發亞(Bikfaya)為根據地，為黎國最大的政治勢力。3.卡拉米(Rashid Karamel)領導遜尼派，以的黎波里為其重鎮。4.撒拉姆(Saeb Sallam)，領導遜尼派，以貝魯特為中心。5.鍾布拉，領導德魯士派，以休夫山區為基地。6.哈達德(Sa'd Haddad)率領黎南軍隊，與以色列關係密切。

一九八三年七月，在敘利亞佔領軍的支持下，鍾布拉、佛朗吉耶和卡拉米，以及其他一些小團體，共同組成「民族解放陣線」(The National Salvation Front)，以黎國東北和北部為勢力範圍，與黎巴嫩政府相抗衡。此一陣線之主要目標在廢除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七日的「以黎撤軍協定」，而非主張政治或社會改革。^⑤同年十月卅一日，黎巴嫩九大派系在日內瓦召開第一回合「民族協商會議」(National Reconciliation Conference)，派系之間的對立色彩依然存在，「民族解放陣線」且指責艾明·賈梅耶(Amin Gemayel)政府是美國與以色列的傀儡組織，黎國政府亦為基督徒所控制。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，黎巴嫩各派系在洛桑舉行第二回合的「民族協商會議」，試圖結束九年之久的內戰，但仍未成功。一九八五年六月，以色列自黎南撤軍，除支持黎南軍隊外，並安排軍事顧問駐在黎南的安全地帶。此一情況，並無助於黎巴嫩情勢的改善。

一九八五年八月六日，黎巴嫩回教徒成立「全國統一陣線」，提議總統職位由六個主要宗教派系領袖輪流擔任，^⑥並修改政府組織。八月卅一日，阿馬爾民兵領袖貝利(Nabih Berrī)建議組織「過渡時期臨時政府」，成立「總統委員會」，由三位基督徒和三位回教徒組成，總統任期一年，但未成功。同年十二月，敘利亞試圖說服在黎巴嫩的三支軍隊，即貝利的阿馬爾民兵、

註⑤ 黎巴嫩回教徒的全國運動組織於一九八二年解散，其中一些派別均加入「民族解放陣線」。

註⑥ Marius Deeb, "Lebanon's Continuing Conflict," *Current History*, January, 1985, p. 15

註⑦ 這六個宗教派系分別是馬龍派、希臘正教、希臘天主教、遜尼派、什葉派和德魯士派。

鍾布拉的德魯士民兵，以及霍貝卡 (Elie Hobeika) 所領導的黎巴嫩軍隊，共同簽署「大馬士革協定」，要求三方停火，基督徒作適當的讓步，以結束十年來的血腥內戰。^④但因馬龍派強烈抵制，此一協定終告失敗。迄目前為止，雖然黎巴嫩內部衝突不斷，但也屢見停火協議的達成。如一九八五年十月，黎國交戰民兵曾達成停火協議；一九八六年九月三日，基督徒與回教徒亦曾宣佈停火，制定新憲法。但這些均屬於短暫的和平，未幾，衝突即再次發生。

根據布拉特 (Halim Barakat) 教授的看法，造成黎巴嫩社會分裂的原因有七：1. 缺乏對國家的一致認同；2. 缺乏進一步、公開的對話；3. 重視個人，忽視大眾利益；4. 不同的宗教團體各據一方；5. 宗教與國家的關係太過密切；6. 缺乏整體的教育制度；7. 內部衝突派系的存在。^⑤由於上述社會分裂因素的存在，導致黎巴嫩在政治上也面臨了三項難題：此即1. 國家主權和領土的統一；黎境的外國軍隊，以及各派民兵的存在，阻礙中央政府的權威運用。2. 政治改革問題：包括選舉法的改革，以及國會議席與政府部門職位的重新分配。3. 國家的認同問題：黎巴嫩應屬於阿拉伯國家，還是基督徒國家？^⑥除非上述三大政治問題先能有某種程度的解決，否則黎巴嫩動亂的情勢必將如昔。至於黎巴嫩的未來局勢，可能有下列三種發展：

(一) 分裂：即黎巴嫩分裂成兩個國家，分由馬龍派基督徒與回教徒所統治。在黎巴嫩獨立之初，基督徒並不太強調分裂，因其仍擁有相當的特權。但隨著回教徒人口的增加，以及回教徒與巴勒斯坦人的聯合，使基督徒在倍感威脅之下，逐漸傾向分裂的可能性，否則基督徒將淪為次要地位。然而此一基督徒國家，不但會使黎巴嫩的基督徒與其阿拉伯教友疏遠，為害到在敘利亞、約旦和埃及的少數派基督徒，而且也會使敘利亞因面臨政治和戰略上的難題，進而採取干預行動。^⑦此外，在阿拉伯人的眼光中，這種基督徒國家不僅是外來體系，且與阿拉伯世界的利益背道而馳，終將造成回教徒與基督徒之間的更大衝突。由此觀之，黎巴嫩國家的分裂，對基督徒與回教徒而言，都是有害的。

(二) 持續的混亂局面：自一九七五年內戰爆發以來，黎巴嫩在各方面均已受到相當的破壞。由於黎巴嫩缺乏強大的中央政府，迫使人民為求自保，轉而投奔各派民兵。此一情勢倘繼續存在，不僅妨礙黎巴嫩的正常發展，且亦可能再次引起以敘兩國的強力干預，甚或佔領、兼併黎國土地。儘管此並非以敘之政策，但却可能因一些無法掌握的變數而告發生。一旦黎巴嫩遭到佔領，其內部之分裂宗教派系，亦必然成爲以敘兩國的重大危機。是故，持續的混亂局面，只會使黎國局勢更加惡化。

(三) 重建統一的國家：爲完成此目標，黎國內部首須進行改革，順應各宗教派系之間的實際需要。在政權的分配上，如何本諸

註④ Iamar Rabinovich, "Syria and Lebanon," *Current History*, February, 1987, p. 63.

註⑤ Halim Barakat, *op. cit.*, p. 304.

註⑥ Marius K. Deeb, "Lebanon: Prospects for National Reconciliation in the Mid-1980s," *The Middle East Journal*, Spring, 1984, p. 268.

註⑦ Elie A. Salem, *op. cit.*, p. 459.

公正的原則，是引導黎巴嫩未來正常發展的重要途徑。如總統仍可由馬龍派擔任，然其必須認同黎巴嫩在阿拉伯世界的特殊性；回教徒總理必須在權力上是總統的政治夥伴，而不予人淪為次要地位之印象。自歷史的角度而言，黎巴嫩是阿拉伯世界的一部份，因此黎巴嫩對阿拉伯世界的認同感，應能繼續保存。此外，回教徒亦應支持基督徒所提出的成立一個獨立、民主、自由的黎巴嫩的主張，以換取基督徒接受對阿拉伯世界的認同。總之，黎巴嫩必須同時擁有基督教和回教的雙重特色，而非僅偏重其一，如何在這兩種勢力之間，求得最適當的平衡，則是黎巴嫩走向政治穩定的最大關鍵。④最後，為求建立一種共同的政治意識形態，教育制度必須革新，教導人民認同國家、忠於國家，以超越私有黨派的政治觀念之上。只有一個真正統一的國家，才是當前黎巴嫩人民所迫切需要的。

最後，巴勒斯坦人也影響黎巴嫩的統一問題。只要黎巴嫩境內一直存有巴勒斯坦人問題，黎巴嫩情勢仍將惡劣如昔。由於巴勒斯坦人仍未能重建家園，因此以黎邊界衝突亦難終止，再者，敘利亞與黎國內部派系的介入，更使問題糾纏難解。假設能在約旦河西岸成立巴勒斯坦人的國家，必能吸引滯留在黎巴嫩的大多數巴勒斯坦難民和巴游部隊，而不致成為當事國在政治、軍事、經濟和社會上的重擔。於此一前提下，黎巴嫩與巴勒斯坦人應互相了解彼此之需要，並進一步達成妥協與安排，才能順利解決久懸未決的難題。

註④ George Lenczowski, *The Middle East in World Affairs*, (New York: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, 1962), p. 343.

*

*

*